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2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预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但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或客户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对手: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不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

(五)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总体来看,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1、《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销售产品,并对融资租赁销售的产品余值提供回购担保。

● 本次拟审议的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并且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路机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方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该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南方路机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扬女士、独立董事焦生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南方路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 方路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 方路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泉州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具体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自身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南方路机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 2023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14,119.02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918,133.44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 方路机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13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或"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1)发行前如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3)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10、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本项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该提请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利用全面注册制下再融资新规,拓展再融资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以及具体发行方案。发行事项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15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末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526.53 万个。

二、"秦岭云"智能终端:133.48 万个。

三、个人宽带终端:132.29 万个。

四、广电 5G 放号量:15.79 万户。

五、无线数字电视终端:12.14 万个。

六、直播卫星户户通终端:31.77 万个。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14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 2023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与本通知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1	广电网络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以现场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08:30-12:00、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2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 晟

联系电话:029-87991257、89313351

联系传真:029-87991266

电子邮箱:600831@china.com

(二)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 2023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龙喜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095,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22%;康晓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648,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06%;杜勤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00%;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清启陆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7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5%;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陆石昱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25%;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方龙喜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康晓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杜勤德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天津清启陆石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25%;天津陆石昱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75%。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方龙喜、康晓宁、杜勤德、天津清启陆石及天津陆石昱航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方龙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44,297 股,康晓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9,635 股,杜勤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天津清启陆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天津陆石昱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龙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95,319	5.4422%	IPO 前取得:6,095,319 股
杜勤德	5%以下股东	4,368,000	3.9000%	IPO 前取得:4,368,000 股
康晓宁	5%以下股东	4,648,724	4.1506%	IPO 前取得:4,648,724 股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30,000	2.4375%	IPO 前取得:2,730,000 股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38,000	1.4625%	IPO 前取得:1,63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00	2.437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8,000	1.462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68,000	3.90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龙喜	1,044,297	0.9324%	2023/1/19~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27.29 -29.90	28,841,439.78	2,811,028	2.51%
康晓宁	1,119,635	0.9997%	2023/1/19~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26.31 -27.42	30,205,169	1,289,089	1.15%
杜勤德	1,120,000	1.0000%	2023/1/19~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27.66 -30.62	31,956,098	1,008,000	0.90%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0357%	2023/1/19~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27.07 -27.07	1,082,800	2,690,000	2.40%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0214%	2023/1/19~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27.07 -27.07	649,680	1,614,000	1.44%

注: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方龙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239,994 股,康晓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240,000 股,杜勤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240,0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康晓宁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朗磁塑
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150.SH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万朗磁塑上市(2022 年 1 月 24 日)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保荐人应当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万朗磁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万朗磁塑于 2022 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定期报告、其他机构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万朗磁塑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辉 许先锋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9,90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 股)的比例为 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3%,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5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099,386.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 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9,90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 股)的比例为 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3%,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5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099,386.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